

（上接 D558 版）
2020年9月21日，海南泓域50%股权变更至海口泓祥名下。其后，公司也要将海南泓域持有的海南泓域50%股权变更至海南泰聚投资名下。但由于当时海南项目涉及土地规划调整问题，为确保海南项目顺利取得新的土地证，且海南泓域70%股权由海南泓祥名下规划调整，因此公司同意海南泓域50%股权转让至海南泰聚投资名下。2020年2月24日，海南项目顺利取得新土地权属证明。其后，公司再要求海南泰聚投资将海南泓域50%股权的过户程序。2021年4月29日，海南50%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泰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于公司向上海美芝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事项。
2020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美芝合作意向书，公司有意收购上海美芝持有的目标公司上海“美芝高能效超低温变频电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后续在重点满足佛山市政府关于同意该目标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30,0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无尘室约8,000-12,000平方米，5个免租期和物业支持；以及由政府提供300亩工业用地，并根据项目需求投资建设厂房的相关批复文件等条件下，各方根据意向书的相关约定签署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如在意向书生效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无法按照上述条件，全面意向书终止或另行协商，否则意向书终止之日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将已收取的5,000万元退回公司。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并未取得佛山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的可研报告文件，项目并未满足协议签署所达成的条件要求，该交易尚属重大不确定性。
除由目前交易对方为初始达成合作意向阶段，且合作意向书并未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细化约定外，因此，公司将密切注意上述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在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前交易对方达到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前提条件，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经充分分析、论证后，审慎与交易对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如在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前交易对方未能达到签署正式《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公司将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公司退回5,000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加强内外部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其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4.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的事项，事中、事后“双管齐下”；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知情权，重大决策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完善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5. 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人员参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6. 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监控，对所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行为是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范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7. 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监控，对所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行为是在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范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说明。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读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并认为保留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张陈强、胡志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20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将继续监督董事会管理推进相关事项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本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泰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7.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8.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15,065,273.81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48,620,525.76元，盈余公积208,591,683.18元，资本公积金1,904,853,452.74元。
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96,177,179.97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5,567,728.04元，盈余公积金为263,774,109.52元，资本公积金为2,164,339,417.07元。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末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北京、广州、深圳、江门、淮南、海口、三门峡、柳州等城市及柬埔寨的暹罗。公司商品房住宅开发以住宅开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住宅、经营类项目、经营类项目、从未在房地产业务“过渡”、三地、柳州等开发项目，与土地资源的衔接、公司取得协议收购、参与项目一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等方式，合理的开发、相对封闭、灵活的付款方式的形式取得土地项目储备。公司所取得的项目储备是根据公司的自身开发能力而确定，项目可融资、成本合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高基。

（一）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房地产行业作为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后房地产业体现出一定的韧性，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房地产行业数据，1-12月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同比增长7.8%，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18.7%和18.7%。同时市场成交活跃度增加，东部地区支撑全国商品房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在东北地区的部分一二线城市成交活跃度增加。
2020年，中国房地产行业监管整体从严，从监管房企机构房企监管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房企融资压力不减、与此同时，三道红线出台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房企在控制负债水平、优化债务结构、强化融资能力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二）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三）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四）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五）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六）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七）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八）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九）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七）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十八）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情况
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收紧，中央调控政策“房住不炒”原则，因城施策的政策基调，促进土地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期调控目标，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半年房地产行业政策中性偏积极，执行三降两降，两降下调LPR，下半年央行设置三道“红线”分档调控房企资金负债增长速度，并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促进房企资金周转，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降低房企资金成本，为房企提供融资便利。

2020年，百亿房企销售面积同比增长86.3亿元，同比增长14.4%；百亿房企的权益销售面积共计10.7亿元，同比增长61.8%，3000亿元以上超百亿房企8家，销售面积同比增长6.9%，第一阵营（1000-3000亿）共3家，同比增长19.7%；第二阵营（500-1000亿）有26家企业，同比增长16.2%；第三阵营（300-500亿）共43家，同比增长10.0%；4. 百亿房企，同比增长15.2%；第四阵营56家，同比增长10.2%。代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有所放缓。

据中指研究院统计，2020年，20家品牌房企销售金额6.1万亿元，同比增长11.2%。累计销售面积4.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1.6%，增速较去年分别提升4.1和3.2个百分点。企业拿地销售比小幅回升，投资强度有所加大。2020年，20家房企企业累计拿地3.2亿平方米，同比下降5.4%；拿地金额1.8万亿元，同比下降21.3%。20家房企拿地金额占同期销售金额的比重较2019年有所提升。代表房企拿地销售比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线城市拿地销售比普遍提升。2020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发布更倾向于基本面更优的高线城市，新一线城市拿地销售比普遍提升，其中代表房企在一线城市拿地金额占比为19.5%，较2019年提高近4.2个百分点。

6. 国家统计局公布2020年房地产统计信息：
2020年1—12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2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6.3个百分点。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2759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7%，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5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5.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5558万平方米，增长4.4%，房屋新开工面积22443万平方米，下降1.2%，降幅比1—11月份收窄0.8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0429万平方米，下降1.7%，房屋竣工面积91218万平方米，下降4.9%，降幅比1—11月份收窄2.4个百分点。上年为增长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5919万平方米，下降3.1%。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536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1%，降幅比1—11月份收窄1.6个百分点。其中，住宅购置面积19013亿元，同比增长4.7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17269亿元，增长17.4%，增速比1—11月份提高1.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08.8%，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5.3%，其他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11.2%。
2020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4985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6%，增速比1—11月份提高1.3个百分点，上年为下降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10.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8.7%。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增速比1—11月份提高1.5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金额108.8%，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5.3%，其他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11.2%。

2020年，商品房待销面积49850万平方米，11月末增加56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销面积11月末增加312万平方米，办公楼待销面积增加33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销面积减少10万平方米。12月末，住宅待销面积8.1%，比上年增加1.5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待销26676亿元，增长5.7%；待销面积192万平方米，增长9.3%；中国待销63377亿元，增长9.0%；定金及预收款66457亿元，增长8.5%；个人按揭贷款29976亿元，增长9.9%。

（二）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的市场情况
1. 整体经营情况
（1）整体经营情况
广州房地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坚持因城施策，持续优化“人才购房政策”，各行政区积极出台人才落户政策，降低购房门槛。并分别于12月16日和12月25日，推出差别化人才落户政策及“双一”高层次人才落户政策，为人才落户提供便利，降低了人才购房门槛，对广州房地产市场整体形成较大提振。

（2）土地市场情况
2020年，广州土地市场整体活跃度提升，区域分化明显。广州全市土地市场供应用地10.99万亩，成交建面1988万平方米，成交85宗，成交金额为1536万元；商品房用地成交建面739万平方米，成交614万方。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77%(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1536万㎡,环比:+42.7%
4. 完成年度计划:1335万㎡,同比:+5.3%

1. 供建建筑面积:739万㎡,环比:+138%
2. 完成年度计划:83%(按建筑面积统计)
3. 成交建筑面积:614万㎡,环比:+130%
4. 完成年度计划:684万㎡,环比:+1.2%

1. 供建建筑面积:176.7万㎡,库存为95.3万㎡,去化周期为4.6个月;
2. 海珠:累计销售面积118万㎡,库存为81.9万㎡,去化周期为5.4个月;
3. 荔湾:累计销售面积230万㎡,库存为167.4万㎡,去化周期为5.5个月;
4. 花县:累计销售面积117.74万㎡,库存为106.4万㎡,去化周期为8.2个月;
5. 增城:累计销售面积30.7万㎡,库存为195.3万㎡,去化周期为6.3个月;
6. 从化:累计销售面积30.9万㎡,库存为66.5万㎡,去化周期为11.7个月。

1. 供建建筑面积:1988万㎡,环比:+42.8%
2. 完成年度计划: